

附件 1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 2021 年 11 月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评估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40人 目前36名工作人员尚在试用期，差额5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4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6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 2021年4月24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2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2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2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2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2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2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	2	

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理学院研究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工学院研究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研究生会”）是在中国共产党南方科技大学委员会和中国共青团南方科技大学委员会全面领导下，并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帮助和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面向全体研究生，代表和维护南方科技大学全体研究生的利益，以南科大“创知、创新、创业”（Research,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的办学特色为指导，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收集同学们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四条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深圳市学生联合会章程》，以章程为工作依据，坚持从严治会。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认同本章程，并取得南方科技大学全日制学籍(含联培研究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一)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参与讨论和决定本会运行和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二)按照合理的程序，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三)自由参与本会举办的各类研究生活动，平等享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四)公平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自觉维护学生权益；

(二)执行本会所作的决议，认真完成本会交予的相关任务；

(三)认真学习、刻苦钻研、自觉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声誉，积极参与本会的活动，支持本会工作；

(四)会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本会和其他会员的正当权利。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八条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简称“研代会”）是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校级研代会须每年召开一次。

第九条 研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研究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

（四）征求广大研究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研究生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研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校级研代会代表（简称“代表”）应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会员人数的1%，代表产生时，考虑性别、年级、专业、民族、政治面貌、硕士博士生比例，其中非校、院（系）级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代表比例不低于60%。

第十一条 研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审批，报省学联、深圳市学联。

第十二条 代表的权利

（一）在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审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在广泛听取广大研究生意见的基础上,针对研究生群体所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三)在研代会闭会期间,有权随时向研究生会提出质询、意见和建议并要求及时答复。

第十三条 代表的义务

(一)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密切联系研究生,倾听会员建议,反映会员意见和要求;

(二)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按时出席研代会;

(三)监督研究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四)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第十四条 代表每届任期一年。任期届满三十日以前,必须完成下届代表的选举。

第十五条 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研究生团工委撤销其代表资格;

(二)代表所在班级、院(系)研究生会组织认为代表未尽到代表义务的,由研代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六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通过民主方式进行补选推荐。

第十七条 研代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研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与会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与会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一节 组织架构

第十八条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研究生会”）为本会执行机构。研究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主席团集体负责研究生会重大事项，设执行主席，不区分主席、副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原则上以一个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校级研代会的执行机构。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会下设不多于6个工作部门，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二节 主席团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由校级研代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认，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从校、院（系）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由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召集并主持，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由执行主席指定主席团其他成员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二条 主席团和部门在重大问题决策上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的职责

- (一) 在研代会闭幕期间执行大会决议；
- (二) 领导和组织实施本会的日常工作；
- (三) 主席团探索实行轮值制度；
- (四) 决定工作部门设置；
- (五) 任免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 (六) 指导各工作部门开展日常工作；
- (七) 指导和协调各院（系）研究生会工作；
- (八) 向研代会提出议案；
- (九) 行使研代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主席团成员应自觉落实《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践行研究生会宗旨，珍惜服务同学，锻炼能力的机会。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院（系）研究生会属于校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研究生会的指导；校研究生会应加强与院（系）研究生会的工作联动，院（系）研究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

势，可在校研究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研究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第二十六条 院（系）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院（系）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院（系）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院（系）团组织同意，由院（系）党组织确定。

第二十七条 针对研究生会组织的大型活动安排或研究生群体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等，校研究生会可召开联席会议，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与院（系）研究生会主席团及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加强联系沟通，确保三级联动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校级研究生会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系）研究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校级研究生会对院（系）研究生会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招募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需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三十条 校级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40人左右，每个部门设负责人2-3人，各部门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学院（系）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校级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批后确定，来自院（系）研究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学院（系）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组织

同意，由学院（系）党组织确定。

第三十一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品行道德、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会需要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青马班优先等事项，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对于学业达不到要求标准、考核不合格、无法正常履行职务、出现违反校规校级、道德失范以及学生不相称行为的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按规定，上报主席团，提交给学校团委报备，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成员进行考核，考核办法由工作部门上报主席团通过后实施。主席团评优方案，经由分管团委负责审核落实。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候选人选拔原则及标准

（一）政治合格，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学有余力、学业优良，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三）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严于律己，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四) 作风过硬，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五) 群众基础好，团结和关心同学，及时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和问题，充分发挥学校和研究生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七章 从严治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会组织要面向全体同学，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规范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研究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学校团委建立从严指导管理研究生会组织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研究生会组织及工作人员出现的问题，学校团委应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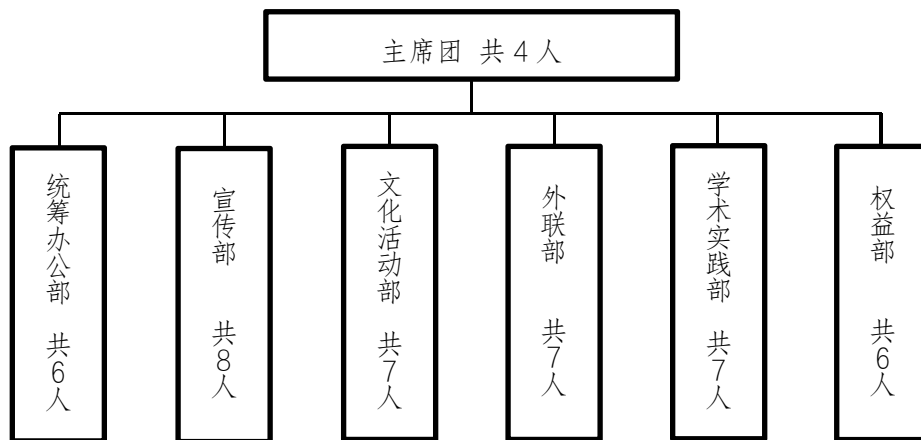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校研究生会可依据本章程制定相关具体工作细则和条例。

第三十六条 各院（系）研究生会可依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章程和具体工作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南方科技大学第二次研代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所有。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1	万元芳	共青团员	工学院海洋系	2019级		否
2	杨泽宇	共青团员	商学院金融系	2020级		否
3	李畅	共青团员	医学院	2021级		否
4	张雯	共青团员	医学院	2020级		否
5	尹昊阳	共青团员	工学院海洋系	2020级		否
6	李雪峰	共青团员	商学院信管系	2020级		否
7	黄锴	共青团员	工学院海洋系	2020级		否
8	毕原铭	共青团员	化学系	2021级		否
9	薛慧琦	共青团员	理学院量子研究院	2021级		否
10	贾高帅	共青团员	物理系	2021级		否
11	张宇超	预备党员	理学院地球与空间科学系	2021级		否
12	杨景西	共青团员	创新创业学院创院	2021级		否
13	冯俊钧	共青团员	创新创业学院	2021级		否
14	郑雪健	共青团员	理学院地球与空间科学系	2021级		否
15	黄乾明	共青团员	深港微电子学院	2021级		否
16	徐娜	共青团员	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	2021级		否
17	陈宇航	预备党员	工学院海洋系	2021级		否
18	蔺琬然	中共党员	工学院材料系	2021级		否

19	严森林	共青团员	创新创业学院	2021级		否
20	熊子龙	共青团员	深港微电子学院	2021级		否
21	沈滢	预备党员	工学院电子系	2021级		否
22	王宇琦	中共党员	商学院	2021级		否
23	董家源	共青团员	生物系	2021级		否
24	史万钧	共青团员	化学系	2021级		否
25	李瑞倩	共青团员	化学系	2021级		否
26	赵冬辉	共青团员	计算机系	2021级		否
27	陈星	共青团员	深理工/材料与化工	2021级		否
28	梁文俊	中共党员	工学院材料系	2021级		否
29	刘洋	共青团员	环境	2021级		否
30	周邦昱	共青团员	深理工联培	2021级		否
31	张可	共青团员	深理工联培	2021级		否
32	张健威	共青团员	深理工联培	2021级		否
33	张世涛	共青团员	理学院-量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1级		否
34	王俊杰	共青团员	创新创业学院	2021级		否
35	邓皓天	共青团员	海洋科学与工程系	2021级		否
36	徐同乐	预备党员	创新创业学院	2021级		否
37	石峻伟	共青团员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	2021级		否
38	王涛	中共党员	理学院地球与空间科学系	2021级		否
39	兰夫铭	共青团员	商学院金融系	2021级		否
40	孙玮成	积极分子	化学系	2019级		否

41	卢泽超	共青团员	工学院材料系	2020级		否
42	吕本猛	共青团员	理学院数学系	2020级		否
43	祝光宇	共青团员	理学院-量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0级		否
44	刘可微	共青团员	工学院环境系	2020级		否
45	徐栋辉	共青团员	理学院量子研究院	2021级		否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
(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由于9月底完成校研究生会招新工作，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规定，考核期3个月，校研究生会将于12月底之前完成考核工作，将工作人员数量控制在40人以内(含40人)。目前36名工作人员尚在试用期，差额5人。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由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认，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从校、院(系)研究生会学生骨干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1年4月24日下午

地点：第一科研楼报告厅

主要议程：

预备会议：通报了参加研代会须知及要求，审议通过了《南方科技大学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等多份文件。

正式会议：全体奏唱国歌。

团市委副书记、市学联指导老师袁志雄发表致辞。

第一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王梓

审议通过方案、宣读文件：大会通过了《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修正案）》、《研究生会年度工作报告》、《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竞选演讲：主席团5位候选人万元芳、李畅、杨泽宇、张雯、谭沁琳分别进行了竞选演讲，各自阐述他们的竞选理念以及未来的工作计划，并就学生提出的各类问题进行回答。

学生代表提问。

投票选举环节。

选举结果公布：经过选举，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万元芳、李畅、杨泽宇、张雯4位同学当选为南方科技大学第二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会议总结：校团委刘萍副书记对本次大会进行总结，并对新当选的主席团寄予厚望，期待新一届主席团能带领研会迈上新的台阶。

宣传报道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WxazljH0ZG5b2fr7BFjqAQ>

现场照片：



预备会议现场



刘昭华主持正式会议



全体奏唱国歌



王梓进行第一届研究生会工作汇报



主席团候选人：万元芳



主席团候选人：杨泽宇



主席团候选人：李畅



主席团候选人：张雯



主席团候选人：谭沁琳



学生代表提问



学生代表提问



代表依次投票



公布选举结果



全体合影留念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校级研究生代表应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会员人数的1%，代表产生时，考虑性别、年级、专业、民族、政治面貌、硕士生比例，其中非校、院（系）级研究生会学生骨干（主席团成员或部门负责人）的代表比例不低于60%。

八、校团委指导研究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研究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于璐	否	研究生团工委书记
研究生会组织秘书长	李姿霖	否	